

## 「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律師法已於民國(下同)108年12月13日修正通過，109年1月15日公布施行，依修正後律師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名稱及所在地。二、宗旨、任務及組織。三、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四、置有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者，其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五、團體會員代表之名額。六、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掌。七、理事長為專職者，其報酬事項。八、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九、個人會員之入會、退會。十、會員應繳之會費。十一、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十二、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及會員個人資料編製發送事項。十三、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程序、應收費用項目、數額、收取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等相關事項。十四、對於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務協助及經費挹助之方式。十五、律師倫理之遵行事項及方法。十六、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十七、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十八、律師在職進修之事項。十九、律師之保險及福利有關事項。二十、經費及會計。二十一、收支決算、現金出納、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之公開方式。二十二、重大財產處分之程序。二十三、章程修改之程序。」爰配合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條文，本章程除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章名及第二條條文未修正外，其餘章名、條文均配合律師法修正，修正後計41條，各條文修正要點如次：

- 一、第一條：依律師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配合律師法第七章第二節節名全國律師聯合會之規定，及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
- 二、第三條：配合律師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訂本會成立目的，配合現行法制，刪除闡揚中華法系並增列保障人權為宗旨。
- 三、第四條：依律師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本條之規定。
- 四、第五條：依律師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修正本條之規定。

- 五、第六條：依律師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並參照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增訂本條之規定。
- 六、第七條：依律師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並參照同法第十八條增訂本條之規定。
- 七、第八條：條次變更；新增第二款之規定。
- 八、第九條：本章程第五條所定第三項第三款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地方律師公會推派或改派，均應以書面通知本會，以示慎重。
- 九、第十條：參照律師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修正本條之規定。
- 十、第十一條：依律師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會員代表應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 十一、第三章章名：依律師法第六十九條一項第二款修正本章之章名。
- 十二、第十二條：參考律師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所定選舉方式及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關於理事、監事任期最長不得逾三年等規定，明定本會理事、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選任及遞補方式。
- 十三、第十三條：依律師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明訂本會理事長若為專職者，其專職酬勞事項之決議方式，以利會務推展。
- 十四、第十四條：第二項新增副理事長均無法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第四項新增監事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 十五、第十五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調整。
- 十六、第十六條：為加強發展會務，增設律師學院及委員會，並明定設置辦法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訂之。
- 十七、第十四條之一：律師研習所已併入第十六條規定，爰予以刪除。
- 十八、第十七條：配合實際運作需要，增列專職副秘書長及其他會務工作人員，並明訂專職薪酬事項之決議方法。
- 十九、第十八條：依律師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人為理事長，而非理事會，爰修正第一款之規定，並酌作文字調整。
- 二十、第十九條：除由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擔任本會當然理事外，其餘本會理事及監事均為本會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故刪除選舉及

罷免理事、監事之職權，並增列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訂定及修正之職權。

二十一、第二十條：除理事長、副理事長等當然常務理事外，常務理事係由理事會選舉產生，自得由理事會予以罷免；配合第十七條修正及實際會務運作情形，增列專職副秘書長、秘書、幹事。

二十二、第二十一條：配合為條次變更。

二十三、第二十二條：依律師法第六十三條以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均為本會會員，且並無任何因個人會員、團體會員之不同而予以差別待遇之條文，更無所謂「會員公會」之用語。因此，給予「會員公會」特別待遇，不僅於法無據，更有違平等原則，爰刪除「會員公會」相關規定；參照律師法第五十六條第六項修正本條但書之規定。

二十四、第二十三條：配合為條次變更，並統一文字用語。

二十五、第二十四條：配合為條次變更，並新增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之要件。

二十六、第二十五條：配合為條次變更，並統一文字用語。

二十七、第二十六條：配合為條次變更，條文所指涉條次配合修正調整。

二十八、第二十七條：配合律師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章程記載事項修正。貫徹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均已當然本會為會員，故刪除入會費之規定；參照律師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會個人會員每月應繳納會費新台幣三百元，名列為本會常年會費；新增第二項，授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訂定常年會費之優惠減免辦法。

二十九、第二十八條：酌作文字修正，並依律師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款新增第二項之規定。

三十、第二十九條：配合為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一、第三十條：依律師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增訂本條之規定。

三十二、第六章：新增「律師職務之執行及相關義務」章名。

三十三、第三十一條：配合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等規定，以增列章程明定。

三十四、第三十二條：參照律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至第六項及第二十

- 五條增訂本條之規定。
- 三十五、第三十三條：配合律師法第二十條及第六十九條等規定，增列章程明定。
- 三十六、第三十四條：依律師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增訂本條之規定。
- 三十七、第三十五條：依律師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並參照律師法第二十二條增訂本條之規定。
- 三十八、第三十六條：依律師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並參照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本條之規定。
- 三十九、第三十七條：依律師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並參照律師法第三十七條增訂本條之規定。
- 四十、第三十八條：明定本會個人會員應遵守之規範；配合律師法第八章律師之懲戒專章，第七十三條以下相關規定修正律師倫理規範及風紀倫理相關處程序規定。
- 四十一、第三十九條：為處理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時期所作成之決議及規章於律師法及本章程修正後之效力問題，爰參照律師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新增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明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有予以修正或廢止之義務；新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保障地方律師公會之自治權限。
- 四十二、第四十條：配合律師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為落實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授權由本會訂定相關訓練規定，律師職前訓練由本會自行辦理。並按訂定事項之性質分別報法務部備查或核定程序。
- 四十三、第七章：配合調整章次。
- 四十四、第四十一條：配合為條次變更。